

常見問題解答

1. 這件訴訟案的內容是什麼？

這項訴訟由紐約市殘障學生的家長提出，聲稱紐約市教育局 (DOE) 未能充分及時地執行公平聽證會決議，理由是教育局沒有系統或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來確保該決議的及時、高效和全面執行。DOE 否認了該項指控，並聲稱會積極抗辯。和解並不代表 DOE 承認自己有錯或表明 DOE 有任何違法行爲。

2. 我為什麼會接到通知書？

您之所以會接到通知書是因為有記錄表明，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間您請求召開了公平聽證會，會上公平聽證官作出了和解決議或雙方達成了和解約定。

3. 我如何獲取其他語言版本的索賠申請包？

除英文外，索賠申請包還以烏爾都文、俄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海地克里奧爾文、孟加拉文、中文和韓文提供。如需獲取上述任何語言版本的索賠申請包，請致電索賠管理者，電話：1-800-918-8061。

4. 我能以我的母語提交索賠申請表嗎？

您能以英文、烏爾都文、俄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海地克里奧爾文、孟加拉文、中文或韓文提交您的索賠申請表。

5. 我如何獲取我的公平聽證會決議副本？

如需獲取您的公平聽證會決議副本，請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隨時致電索賠管理者，電話：1-800-918-8061，隨後您將會收到您的決議副本。

6. 如何得知我是否符合索賠資格？

如符合以下情形，您將有資格申請索賠：

- 有記錄表明，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間，您在公平聽證會上取得了公平聽證官針對 DOE 作出的對您有利的決議，或與 DOE 就訴訟之事達成了和解約定，並且
- 該項決議或和解並未得到充分及時的落實。

如果您仍然不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請致電「兒童權益促進會」以瞭解更多資訊，電話：212-947-9779，分機：577。

7. 我的孩子擁有多項公平聽證會決議 – 我需要提交多份索賠申請表嗎？

是的。對於各項決議，您必須分別提交索賠申請表。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會獲得多項決議的賠償，但是在每個學年中每個小孩只能獲得一項決議的賠償。

8. 儘管我的聽證會決議最終得到落實，但卻花了很長一段時間。我能從和解中獲得任何賠償嗎？

即使您的決議最終得到落實，但是如果落實得不及時，您仍有資格從和解中獲得賠償。如果您的決議要求 DOE 採取行動而非直接賠償，然而那部份決議並未得到及時落實，您有資格報銷因落實延遲而引起的任何教育費用，或取得補償性教育服務的代用券。但是，如果 DOE 能夠證明您的決議在發出後 60 天內已得到落實，則您只能獲得最高 \$2,000 的代用券，除非您能夠證明該學生由於延誤而受到的傷害並非無關緊要。

9. 一部份決議得到充分及時的落實，但另一部份卻沒有。我能從和解中獲得任何賠償嗎？

即使只有一部份決議未得到充分及時的落實，您可能也有資格在和解的情況下提出索賠。例如，如果您的決議要求 DOE 作出賠償並提供服務，而 DOE 作出了賠償但沒有提供服務，您可以提出索賠，要求報銷因未提供服務而引起的任何費用，或者索取補償性教育服務或輔助性技術的代用券。

10. 我需要怎樣做才能獲得賠償？

要獲得教育服務的代用券、教育服務賠償和/或公平聽證會決議要求的任何賠償，您必須填寫索賠申請表，並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連同需要的所有文件一起歸還（以郵戳時間為準）。

11. 除索賠申請表外，我還需要提交哪些資料？

- 如果您只是索取補償性教育服務或輔助性技術的代用券，則您僅需提交索賠申請表。
- 如果您的決議要求 DOE 作出特定金額的賠償並且您要求取得這筆款項，則您僅需提交索賠申請表。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請參閱第二頁「索賠提交說明」中的指示。

12. 如果我提交索賠申請表，我將獲得什麼賠償？

符合資格的索賠申請人可能獲得的賠償取決於各個索賠申請人的情況，因此不可能給您一個確切的金額。您可能有資格獲得 DOE 被勒令支付的任何款項、報銷由於 DOE 未充分及時地執行公平聽證會決議而引起的費用，或者獲得最高價值 \$8,000（特殊情況下 \$15,000）的教育服務和輔助性技術代用券。

13. 如果我提交了索賠申請表和所需文件，我會自動獲得我申請的賠償嗎？

不會。DOE 可以對您的索賠提出異議，並且設法證明您的決議已得到充分及時的落實，或者設法證明雖然決議未得到充分及時的落實，但所涉及的學生並未因此受到傷害或受到的傷害極小。DOE 必須在您的索賠申請表提交之日（以郵戳時間為準）起 35 天內提出任何異議。所作任何異議之副本將傳送給您以及您在索賠申請表上提到的任何出庭律師。自收到異議之日起，您有 60 天時間對此作出回應。然後，獨立稽核者將決

定 DOE 是否能證明該決議已得到及時落實，或者該學生受到的傷害無關緊要。如果您索取代用券，則您的索賠還必須得到獨立稽核者的審閱及核准。

14. 誰有資格取得代用券？

如果聽證會要求 DOE 提供教育服務或採取除賠償之外的任何行動，而 DOE 並未充分及時地執行決議，則您可能有資格從和解中獲得教育服務或輔助性技術的代用券。

15. 哪些因素決定了我可以取得的代用券之金額？

代用券的標準金額為 \$8,000，但是在特殊情況下，代用券金額可能會增加或減少。如果在 60 個教學日內，該學生有超過 45 個教學日不在學校或接受了極不恰當的安置，您可以獲得價值 \$15,000 的代用券，除非 DOE 能夠向獨立稽核者證明這種極不恰當的安置或學生的離校並非由於未及時落實決議所致。

如果 DOE 透過以下任何方式成功對您的代用券提出異議，則代用券的金額也可能會減少：

- 如果 DOE 證明了該學生受到的任何傷害都無關緊要，那麼您的代用券金額將介於 \$0 至 \$2,000 之間。
- 如果 DOE 證明了它只是未提供決議要求的一項相關服務（言語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或諮詢服務），那麼您的代用券金額將為 \$4,000。
- 如果 DOE 證明了它曾給該學生傳送參與「2004 年夏季相關服務補償性計劃」的邀請，那麼您的代用券金額將為 \$4,000，除非您可以證明您並未收到該邀請或擁有一個未使用它的正當理由。
- 如果該學生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獲得地方高中文憑或高中會考文憑，您將不會獲得代用券，但是您仍然可以提出索賠，要求報銷因您的決議未得到落實而引起的費用，或是取得決議中要求支付但從未兌現的賠償。

16. 我可以將透過和解獲得的代用券用於何處？

已有提供者同意接受與和解有關之代用券，和解網站上提供了這些提供者的初步清單，網址：www.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您亦可以致電「兒童權益促進會」索取該清單，電話：212-949-9779，分機：577。此清單可能會不斷更新。如果您想對清單之外的教育提供者使用代用券，您可以向獨立稽核者提出申請，以獲得其核准。要這樣做，您應該寫一封信給獨立稽核者並郵寄至：LV et al v. NYC Dept of Education,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000 #6495, Merrick, NY 11566-9000。

17. 代用券將發揮什麼作用？

如果您使用預先核准的提供者，您可以向提供者出示代用券作為付款。提供者將透過索賠管理者向 DOE 提交帳單，並於 45 天內得到付款。

18. 我何時才能獲得賠償和/或代用券？

法院將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舉行「和解公平性聽證會」，決定是否核准擬議的和解。即使法院核准了和解協議，雙方仍可提出上訴。如果提出了任何上訴，則無法確定需

要多久才能解決。一旦擬議的和解成爲最終決定，則在收到您的索賠申請表和所有證明文件後 60 天內或和解生效後 60 天內（以時間較晚者爲準）會送出代用券和賠償，除非 DOE 對您的索賠提出異議。如果 DOE 決定對您的索賠提出異議，則必須在您的索賠提交之日（以郵戳時間爲準）起 35 天內提出。隨後，您將有 60 天的時間對 DOE 提出的異議作出回應。儘管 DOE 提出異議，但是如果獨立稽核者確定您有資格獲得賠償或代用券，您將在獨立稽核者作出決定後 45 天內收到代用券或賠償。

19. 我如何收取賠償或代用券？

如果和解獲得核准並且您有資格從和解中獲得賠償或代用券，您將會收到郵寄的支票或代用券。如果決議要求將賠償支付給提供者，並且您要求支付賠償，則提供者將會直接獲得賠償款項。

20. 我必須於何時提交我的索賠申請表？

您必須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郵戳時間爲準）將您的索賠申請表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起提交。

21. 我必須將我的索賠申請表交給我的律師還是可以自行寄出？

如果您在公平聽證會上有代表律師，則在提交索賠申請表之前不妨與該律師商量一下。您可以自行郵寄該表格以及所有證明文件。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也可以代表您簽署並提交索賠申請表，只要他/她將授權證明連同索賠申請表以及需要的所有證明文件一起提交。

22. 誰是獨立稽核者？

訴訟雙方可以推薦兩個可能的實體作爲獨立稽核者，並等待法院作出決定。法院作出決定後，將在 www.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 網站上公佈獨立稽核者的身份，您亦可致電「兒童權益促進會」獲取該資訊，電話：212-947-9779，分機：577。

23. 這項和解對聽證會決議在將來的落實有何影響？

獨立稽核者將發佈有關 DOE 對公平聽證會決議落實情況的季度報告。如果 DOE 沒有充分及時地落實決議，它將必須執行一個修正行動計劃，如果未見成效，集體律師可以要求法院裁決 DOE 違反了和解約定並要求 DOE 作出賠償。

24. 如果我在 2008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收到公平聽證會決議，又會怎樣？

您將沒有資格獲得代用券或賠償，但是如果您的決議未得到及時落實，您保有向相關法庭尋求適當個人補償的所有權利。如果獨立稽核者發現 DOE 沒有充分及時地執行您的決議，您將會收到一份「未落實通知書」(Non-Implementation Notice)，您可以在訴訟中將其作爲證據以使您的決議得到落實。

25. 我怎樣才能知道索賠管理者何時收到我的索賠申請表？

索賠管理者將在收到您的索賠申請表 30 天內給您傳送一張確認明信片。如果您沒有收到明信片，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questions@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 或撥打免付費專線聯絡索賠管理者。

26. 如果我有其他疑問或在填寫索賠申請表時需要幫助，我要怎麼做？

如果您有其他疑問或在填寫索賠申請表時需要幫助，您可以致電「兒童權益促進會」，電話：212-947-9779，分機：577。

27. 如果在寄出索賠申請表後我的地址發生改變，該怎麼辦？

如果在提交索賠申請表後您的地址發生改變，您必須按照以下地址將有關新地址的書面通知寄給索賠管理者：LV et al v. NYC Dept of Education,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000 #6495, Merrick, NY 11566-9000。

28. 法院將在何時何地決定是否核准擬議的和解？

法院將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 10:00 am 舉行「和解公平性聽證會」，地點：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500 Pear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在法庭 14A。在此次聽證會上，法院將考慮擬議的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和適當。聽證會後，法院將決定是否核准該擬議的和解。您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聽證會。

29. 如果我對擬議的和解不滿意，該怎麼辦？

如果您想要拒絕和解，您可以將書面拒絕郵寄至「和解通知書」第 5 頁中列出的地址。如果您想在聽證會上發言，您必須徵得法院的許可。要這樣做，請遵循「和解通知書」第 6 頁中的說明。您的信函必須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或之前（以郵戳時間為準）寄出。

30. 誰是索賠管理者？

索賠管理者是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31. 如果我想要退出這項和解，要怎麼做？

如果您想要退出這項和解，請寄回本「和解通知書」所附的表格，表明您想要「選擇退出」，或是不領取代用券、報銷金或賠償。如果您選擇退出，您將可自由地根據您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收到的公平聽證會決議提出個人法律索賠。

32. 如果我不採取任何行動，會怎麼樣？

如果您不採取任何行動並且您有資格獲得代用券或教育費用賠償，您將不會收到您本來有資格獲得的任何代用券或賠償。而且，您將不能提出訴訟、繼續參與訴訟或參加針對 DOE 提出的與本案法律問題有關的任何其他訴訟。因此，您應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寄出索賠申請表或表明您選擇退出和解的表格。

33. 我可以在何處取得有關該訴訟的其他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 或致電「兒童權益促進會」，電話：212-947-9779，分機：577。請勿聯絡與「和解通知書」或訴訟有關的法院。

34. 我可以在何處取得「和解通知書」和/或「索賠申請表」的副本？

您可以在以下網站下載「和解通知書」和「索賠申請表」：

www.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您還可以致電索賠管理者索取副本，電話：1-800-918-8061。